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5日，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6日止，逾期通知或未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截止2017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收到任何在册股东递交的书面通知，可确认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期间，认购对象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前，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认购资金=16.00 元/股*认购数量。

2、若在2018年1月19日之前，已到账的认购资金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12,000,000元，且认购对象及认购行为均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本《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则公司将提前开始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后续事宜。之后再到账的认购资金将视作超额认购资金，按照本公告的相关规定退还认购对象。

三、缴款账户

(一)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樱花东街支行

(二) 户名：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账号：3285 6587 5465

(四)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上述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2、汇款金额必须严格按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量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3、汇款人账户应为认购对象自有账户。例如：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账户。

4、汇款用途处应注明“讯腾智科股票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或认购对象未提供电话联系方式而出现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承担。

(三)认购对象汇入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可认购股份上限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

(四)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缪军

电话：010-64972781

传真：010-64968163

邮箱：cnten@cnten.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3号克劳沃大厦四层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